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拟对《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城街道市政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绿化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4608  
合同金额（万元）：150.33191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变更内容描述：

核减本合同“清辉路与飞扬路交界”绿地与盐龙大道接壤处管理上有重合的绿地管养数量，包括核减绿化面积3990.41平方米，行道树920株。按合同绿化管养中标单价7.9798元/平方米/年、行道树管养中标单价32.547元/株/年计算，整个合同年度（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共核减费用61785.92元，费用按月核扣。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与区城管部门核对，本项目“清辉路与飞扬路交界”绿地与区管养的盐龙大道接壤处绿化存在重合，将重合区域的绿化管养数量从本项目合同中予以核减。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5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314室  
联系电话：28986125                      传真：89916292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